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10012701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裁處羅○和君等2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羅○和君等2人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裁處書，經郵務人員以設籍在戶政事務所、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；電話:03-9325164分機802)洽領裁處書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市長江聰淵

宜蘭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10012701B號

應送達人	身分證號碼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聯絡電話
羅○和	G10107***	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五路260號(壯圍鄉戶政事務所)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單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2
陳○勤	G12000***	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***號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單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2